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原金簡字第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蔡育萍（本院公設辯護人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61421 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13061 號），本案受理後（115 年度審原金訴字第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秋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證據並犯法條二、（三）第2行「909 元」應更正為「845 元」（見偵61421 卷第65頁），起訴附表編號1 之詐騙方式欄「假網拍」應更正為「假贈與」（見偵61421 卷第23頁），以及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時自白（見審原金訴卷第4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、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被告以前開一行為供詐欺集團成員向數名被害人等詐騙匯款（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，致其中被害人多次匯款，於密接時間內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尚難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正犯

提領行為亦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，幫助犯均同）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另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，刑事訴訟法第267 條訂有明文。移送併辦部分（即沈君珉部分），與檢察官起訴事實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並經檢察官移送併辦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㈢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。

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容任做為向被害人詐騙財物之人頭帳戶，非但造成被害人受財產損失，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，所匯入犯罪所得一旦轉提而出，即得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殊屬不當；惟念被告犯罪後認罪知錯之態度，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正犯，可非難性較小，業與全部被害人均成立調解（參審原金簡卷第13-16 頁調解筆錄），減輕損害，兼衡被告前無素行、年逾6 旬、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㈤末按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，惟依現今通行之概念係重在教育，並非重在懲罰。查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犯罪後坦承犯行、深感懊悔，與全部被害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暨分期給付，被害人亦同意予緩刑機會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足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慮及被告年事已高與體力負荷，兼顧其履行與被害人間後續分期付款，

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，應依如後附表所載方式分期支付款項，倘其爾後有違反上述情事，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則被害人得向檢察官陳報，由檢察官斟酌情節，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鄭葆琳移送併辦，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表：

編號	支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付對象（被害人）	支付方式
1	27,000元	何佳渝	自民國115 年7 月15日起至116 年3 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,000 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【參審金簡卷第13-14 頁調解筆錄】
2	12,000元	康宜琳	自民國115 年7 月15日起至115 年10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,000 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【參審金簡卷第13-14 頁調解筆錄】
3	30,000元	沈君珉	自民國115 年7 月15日起至116 年4 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,000 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			【參審金簡卷第15-16 頁調解筆錄】
備註：依刑法第74條第4 項規定，上開本院命被告支付予被害人何佳渝、康宜琳、沈君珉之損害賠償，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		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